

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

- 一、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範圍：
 - (一)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、古蹟、部落、街道及公共設施。
- 三、 項目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公場所標示牌、公共服務場所標示、安全警告標示、樓層配置圖、服務時間告示牌。
 - (二) 山川、古蹟、部落、街道及公共設施標示牌。
- 四、 方式：
 - (一) 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之文字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為之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之標示，應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該地區之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。
 - (三) 山川、古蹟、部落傳統名稱之標示，應以該地區原住民族部落通用之表達方式為之。
 - (四) 譯寫具有方向性者，採意譯方式譯寫；具有代碼或序數者，以阿拉伯數字譯寫。